

## 2015 福利議題優次會議

2015 年 6 月 3 日

### 分組討論－社會保障

#### 紀錄摘要

主持人：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 黃貴有先生

1 黃貴有先生簡介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委員會的四個與社會保障相關的建議。

2 劉婉明女士亦向與會者簡介過去一年有關社會保障的改善措施，包括：

#### 2.1 健全成人的就業援助服務

- 社會福利署(社署)認為有需要繼續推行有關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以達至自力更生。政府已撥備 2.23 億元，於 2015 年 4 月起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延續兩年，至 2017 年 3 月底止。社署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以訂定計劃的未來方向。

#### 2.2 長者入息保障

- 長者生活津貼的推行帶來相當顯著的減貧效果，政府會繼續按既定機制每年調整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至於檢討有關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水平，政府認為應先顧及現時就退休保障討論的結果，是較穩妥的做法。

#### 2.3 退休保障改革

- 退休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政府會預留足夠的時間和空間讓社會深入探討。有關公眾諮詢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

#### 2.4 重訂綜援基本活生需要

- 這課題涉及政策考慮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則，須在社會上深入討論，以達至共識，短期內難以推行。

3 與會者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3.1 退休保障改革

- 現時有年長人士仍需就業以維持生計，反映香港的退休保障仍不足以保障長者的生活；要求政府在年底退休保障的公開諮詢中，以周永新教授

6+1 的方案作基礎，不應把其他議題，如改善強積金、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於該諮詢中一併討論；及

- 建議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的方案由三方供款進行融資，並經精算師計算為長遠可持續，應落實推行。

### 3.2 對申領或領取綜援人士的支援

- 現時社會保障辦事處翻譯服務不足，不少少數族裔人士表示在申領綜援時，保障辦事處的同工未有提供翻譯服務，更會勸籲申請者找自己親戚朋友或其他人作翻譯，希望社署有所改善；及
- 有家長表示難以知悉學校所提供與學障相關的支援，有團體反映這代表現時領取綜援人士，即使經常接觸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同工，卻得不到其他與社會福利相關的資訊，因此有需要改善現時社會保障辦事處作為其他社會服務資訊提供者的角色。

### 3.3 綜援水平

- 現時中小學生的午飯津貼只有 200 有多元，不夠支付實際開支；
- 現時的車船津貼計算並不包括參與課外活動所需的交通費，需要正視；
- 綜援租金津貼不足，租金最高津貼額的調整落後於實際租務市場的租金升幅，令超出租金津貼的綜援私樓住戶個案數字不斷上升；
- 現時計算綜援標準金額基數的籃子已多年沒有檢討，隨著社會的變遷，市民對基本生活需要的定義亦有所改變，綜援的標準金額已不足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建議社署啟動基本生活需要研究；
- 現時市民一旦脫離綜援網後，除了隨即失去綜援的現金支援外，亦同時失去醫療費用減免等援助，因此減低了脫離綜援的誘因；
- 成人的牙科健康及能否配戴眼鏡直接影響他們的受聘能力及社交能力，有同工表示這情況在露宿者中尤為明顯，建議增加綜援健全成人的津貼，包括牙科的津貼及眼鏡津貼；及
- 建議豁免計算青年綜援受助人首年的工作入息。青少年進入職場後，在現時豁免計算入息機制下，所需的交通膳食費用往往較可豁免的入息更高，減低青年人就業動機(或驅使青年人搬離家庭居住)。

### 3.4 其他

- 修改 418 的勞工條例，增強對零散工，特別是婦女零散工的保障；及
- 現時的社區保姆是以義工形式推行，社區保姆所收取的費用亦為義工津貼，有同工表示這對從事社區保姆的婦女不公，亦減少婦女成為社區保姆的誘因，導致社區保姆的名額不足；建議署方應把社區保姆計劃專職化。

4 社署劉婉明女士就上述意見及建議回應如下：

4.1 退休保障

- 退休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政府會預留足夠的時間和空間讓社會深入探討。扶貧委員會正就退休保障的諮詢框架和內容作討論，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啟動公眾諮詢。

4.2 綜援計劃

向申領綜援人士提供支援

- 少數族裔人士在申領綜援時如需傳譯服務，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會安排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預約傳譯服務。另一方面，為省卻申請人需等候該中心安排傳譯服務的時間，辦事處亦會諮詢申請人是否有親友可為申請人作傳譯。
- 綜援受助人如有其他福利需要，如子女學習、家庭關係等問題，辦事處職員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作適當的轉介。受助人亦可主動向辦事處職員尋求協助。

提供予綜援在學兒童的援助

- 綜援標準金額是協助受助人應付日常基本需要，如膳食、衣服鞋襪、燃料電費、耐用品等。綜援計劃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不同的特別津貼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當中，綜援受助兒童可獲發放應付就學開支的特別津貼。在就學開支津貼下，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可獲發每月 265 元的膳食津貼，目的是補助學生應付因需在外進午膳引致的額外開支。政府根據既定機制，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署每五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計及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物價變動的影響。
- 為顧及兒童的發展，政府曾多次實質增加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此外，凡正接受學前至高中教育的綜援受助學童，均可在學年開始前獲發劃一金額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以支付整個學年用於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受助家庭可靈活運用獲發的綜援金照顧兒童的需要。

綜援租金津貼

- 政府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社署按既定機制，於 2012 年至 2015 年間，分別上調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5.7%、7.8%、6.5%及 6.7%(累

積升幅達 29.5%)，以紓緩居於私樓的綜援戶的租金壓力。

- 此外，為協助正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關愛基金已在 2014 年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人住戶提供 2,000 元及二人或以上住戶 4,000 元的一次性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 事實上，私人房屋租金水平與其供應息息相關。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以滿足無法負擔私營租住樓宇人士的住屋需要。
- 對於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而未有能力自行解決的人士，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會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予房屋署考慮安排入住公屋。

#### 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社署按既定機制，由 2015 年 2 月 1 日起上調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4.7%。此外，社署每五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2014-15 年的調查正在進行。

#### 脫離綜援網後的醫療費用安排

- 綜援受助人如成功脫離綜援網後在負擔醫療費用上有困難或遇有其他福利需要，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會服務部社工尋求協助。

#### 綜援健全成人的津貼

- 綜援計劃旨在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當中，綜援標準金額是協助受助人應付日常基本需要，如膳食、衣服鞋襪、燃料電費、耐用品等。
- 綜援標準金額是為了協助受助人應付日常基本需要，綜援家庭可因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購買各項商品及服務。如個別受助家庭有特殊困難，社署會按其家庭的實際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予以協助。

####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綜援計劃下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從而讓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一方面可為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但另一方面，此項安排愈是寬鬆，便愈可能會延緩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及導致更多人士跌入綜援網。因此，政府必須考慮如何在鼓勵受助人就業和妥善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為進一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關愛基金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由社署負責推行的「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屬試驗性質，為期三年，名額約 2 000 名，計劃旨在探討以獎勵金額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並促使他們盡快脫離綜援網的可行性及成效。

#### 4.3 其他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推動鄰里守望相助，鼓勵社區人士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以愛心支援鄰里的需要，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有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此，社區保姆是本着關愛的精神及以義工身分參與，薪酬待遇不是最主要的考慮，這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

- 完 -